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 - 40,000万元	亏损:68,19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34% - 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000万元 - 60,000万元	亏损:76,163.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22% - 38.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76元/股 - 0.4557元/股	亏损:0.7770元/股
营业收入	95,000万元 - 105,000万元	133,440.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3,377万元 - 103,377万元	130,384.42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00万元 - -30,000万元	-41,088.7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所产生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梳理,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全面梳理,考虑合同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公司下属部分收购企业处于业绩承诺期期间,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年度可确认的业绩补偿款,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1,500万元-2,000万元,该部分属非经常性损益。

5、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于2020年陆续出现部分有息负债逾期,导致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公司子公司本期部分金融债务在非关联第三方债权人收购相应资产包后,与公司、子公司达成进行债务重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23,602万元,该部分属非经常性损益。

7、受子公司部分后勤服务项目终止影响,公司本年度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8、因涉及诉讼,公司判断子公司部分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公司于2022年取得实控人关联方受赠资产,本次受赠资产预计可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其12月31日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中,具体影响金额届时以评估金额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就不确定因素与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对奚志勇、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会务")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因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7,4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5),截至本业绩预告出具日,该诉讼未判决,若该诉讼在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前,取得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具体影响金额不超过9,324万元,届时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2020年以来,受公司资金紧张及公司战略调整影响,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直就莲塘项目的终止进行协商,后续该项目的沟通结果有可能会影响公司对该项目减值的认定,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审计为准。

(3)、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鲁02民终11880号的《民事判决书》,原告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一控股")与被告亲和源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该事项影响亲和源长期资产的减值,诉讼判决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君一控股进行友好协商,争取达成最优和解方案,若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与君一控股就和解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影响金额约7000万元-8000万元。

(4)、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大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马鞍山大同应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5,708.11万元,在扣除公司应付马鞍山大同股权款后,马鞍山大同仍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2,815.87万元。公司已就该业绩补偿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取得法院的受理,该诉讼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同时,公司正与马鞍山大同等业绩补偿方进行协商,若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与业绩补偿方达成一致意见或取得法院判决,则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具体影响金额不超过32,815.87万元,届时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5)、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27,167.70 万元收购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与达孜赛勒康及其股东马鞍山大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与达孜赛勒康及其股东马鞍山大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马鞍山大同承诺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达孜赛勒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马鞍山大同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1)根据本条规定如马鞍山大同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由马鞍山大同以现金补偿。

(2)无论何种情况,马鞍山大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达孜赛勒康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另,马鞍山大同时任股东刘惠珍、刘妤承诺就马鞍山应承担的补偿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2020年,达孜赛勒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5年度	6,165.00	6,183.67	18.67	100.30%
2016年度	11,141.00	12,703.53	1,562.53	114.03%
2017年度	15,235.00	16,619.05	1,384.05	109.08%
2018年度	19,563.00	19,520.87	-42.13	99.78%
2019年度	21,410.00	1,294.24	-20,115.76	6.05%
2020年度	23,480.00	-3,755.47	-27,235.47	-15.99%
2015-2020年度	96,994.00	52,565.89	-44,428.11	54.19%

根据协议内容,马鞍山大同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35,708.11万元,就马鞍山大同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后,马鞍山大同仍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32,815.87万元。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在业绩承诺对赌期结束后,公司积极与马鞍山大同及相关业绩承诺方沟通,要求其尽快偿还业绩补偿款,至今,马鞍山大同仍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刘惠珍、刘妤亦未履行其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马鞍山大同、刘慧珍、刘妤、杨海亚支付业绩补偿款。

近日,深圳中院已受理本次诉讼,该诉讼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案号为(2023)粤03诉前调644号。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情况

1、原告:宜华健康

2、被告一:马鞍山大同

3、被告二:刘慧珍

4、被告三:刘妤

5、被告四:杨海亚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5 年9 月 20日,原告与被告一、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公司")共同签订了一份《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原告受让达孜赛勒康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62500 万元;在第 4.3.8条约定,如被告一负有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原告有权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与被告一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相互抵扣。上述协议还对交易对价调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其他事项作了约定。

2015年12月,经原告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原告与被告一、达孜赛勒康公司、被告二刘惠珍共同签订《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交易对价调整为 127167.7 万元,业绩承诺相应调整为:被告一承诺达孜赛勒康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165 万元、11141 万元、15235 万元、19563万元、21410万元、23480万元。

被告二刘惠珍、被告三刘妤均承诺对被告一在《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经分多笔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6年1月20日,各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告一持有目标公司达孜赛勒康公司 100%的股权。

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达孜赛勒康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度,被告一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22541.07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业绩补偿金额直接从未付股权款中予以了抵扣;截至2020年度,被告一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35,708.11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业绩补偿款与未支付股权款2892.24万元相互抵扣后,被告一还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32,815.87 万元。

被告一一直未予履行支付补偿款的义务,原告于2021年6月21日发函给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要求履行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

另,被告二与被告四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时为夫妻关系,且被告四在业绩承诺期间主导达孜赛勒康公司的经营管理,故被告四应对被告一的该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共计32,815.87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四被告承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子公司新增其它小额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法院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	医院管理服务合同纠纷	546.31	一审判决,原告败诉,并判令原告返还被告医院管理服务费939.90万元,原告已提起上诉。
2	上海锋面实业有限公司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148.66	已开庭,未判决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已由深圳中院受理,并已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公司目前正与马鞍山大同及相关方协商,如未能达成和解,本次诉讼将进入庭审阶段。公司财务上未对上述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因此,本次诉讼的调解结果或判决结果,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万元 - 190,000万元	盈利:13,117.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亏损:22,942.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处置控股子公司影响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为实现公司业务领域从"追求广度"到"追求精度"的整体战略调整,在2022年,公司分批与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终止收购合作的磋商,由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以公司原始投资金额+预期投资收益为标准,回购公司所持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22年,公司共计完成处置约100家控股子公司,由此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预计为-9亿元至-11亿元。

公司2022年所处置控股子公司应回收款项金额逾20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回收资金约15亿元;同时,公司对前述已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期初担保金额约12亿元,期末余额约3亿元,担保金额降低了约9亿元。随着协议的继续履行,前述剩余回款将继续收回,前述担保余额将继续降低。

因此,公司的战略调整及处置控股子公司的安排虽然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但有效增加了上市公司现金流,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从长远看,该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2、商誉减值、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影响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导致商誉减值;部分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对已处置控股子公司待收回的借款、已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待收回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此外,因整体行业环境的变化及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09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1天,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担任的职务信息及其任职文件等内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06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 - 155,000万元	盈利:90,535.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0万元 - 285,000万元	亏损:325,079.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84元/股 - 0.6437元/股	盈利:0.1984元/股
营业收入	2,800,000万元 - 3,150,000万元	4,910,651.3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00,000万元 - 3,050,000万元	4,852,724.7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本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2年,在面临疫情反复、消费下滑、供应链震荡与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叠加的复杂背景下,本公司以精益管理为核心指导思想,聚焦主业发展,主动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坚持"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产业主线,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控费节支,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持续夯实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围绕本公司的战略规划,本公司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精益管理理念,以强身健体、稳健发展为经营总基调,通过开展降本控费,推进应收款项回收,退出亏损和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下属参控股企业等多种方式,推动精益管理工作,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2、本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不断强化"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三级研发体系,持续加大在半导体、大数据、显示技术、健康冷鲜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增强本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在奖项获取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国家级奖项1项,省部级奖项4项,其中《参数分离方法智能电视及存储介质》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融合信息设备和信标协同互联的智慧终端关键技术》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风冷冰箱的温度修正控制方法》和《一种使用变频压缩机的冰箱噪音控制方法》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康佳双15天生态原鲜冰箱获得2022中国冰箱行业超长保鲜领先产品奖等。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加速推进技术产业化进程。在半导体领域,本公司自主开发的Micro LED"混合式巨量转移技术"修复后的三色转移良率达到99.999%,15um*30um Micro LED芯片制作良率达到99%,并落地MLED直显量产线等产业化项目。在白电领域,本公司开展了《基于逆布雷顿制冷技术的深冷冰箱技术开发》项目的应用基础研究,在研发出民用空气制冷深低温-86℃冰箱后,进一步实现制冷温度突破-120℃,开拓了本公司超低温制冷产品在医疗、军工、科研机构实验室、运输等领域的市场空间,开发的15天生态原鲜技术通过多场耦合保鲜技术,提升了冰箱内食品保鲜期。

3、报告期内,本公司立足于电子科技主业,推进聚拢式高质量发展,明确聚焦"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产业主线,积极提升专业化能力,持续深化产业结构优化。首先,本公司通过加强对白电产品投入,全力推动白电业务"康佳+新飞"双品牌运作,陕西康佳产业园进入量产阶段,实现"冰洗冷空厨"全品类的制造能力构建。其次,本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安康绿色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交付验收,生产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国家绿色智能工厂"称号,实现康佳制造向康佳智造的转变。

(二)本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外销产品中主业相关的存储半导体产品份额较大,根据Gartner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2022年全球存储半导体销量同比下降约10.4%。为降低经营风险,本公司主动调整收缩该部分业务规模,导致工贸业务中存储芯片等产品的销售规模较2021年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因国内疫情多点频发,市场消费疲软,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与本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相关的国内行业规模同比下降约10%,本公司2022年消费类电子业务内销规模与2021年相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主业,坚持"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产业主线,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主动优化了部分与主业协同性不强的非核心业务。

4、本公司在2021年底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表,本公司在2022年不再合并上述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本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在消费类电子业务规模下降的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消费类电子产品零售均价持续走低、海运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毛利大幅下降,并产生了一定额度的亏损。

2、报告期内,本公司半导体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但因仍处于小批量产业化阶段,未能在2022年实现相应的收入和利润,影响了本公司整体盈利表现。

3、报告期内,为有效盘活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本公司主动剥离及出清了对主业发展赋能不强、对产业链拓展贡献较低的资产,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库存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4、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在2022年主动收缩了产业园及投资业务,导致相关收益大幅下降。2021年,本公司因处置部分下属控股企业股权,产生40.47亿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22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同比下降。

(四)预计本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1-14亿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转让所持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2023年,本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平台专业化经营,实施精益管理,倡导长期价值,着力效益提升,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控费提效工作,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对于消费电子业务,本公司将不断推动彩电业务改革升级和做大做强白电业务,在结构调整中达到消费类电子核心主业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平衡点,增强市场话语权、行业地位和溢价水平。对于半导体业务,本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核心技术突破,加速推动半导体产业化步伐,提升市场化效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2,500万元到75,000万元,较2021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略有增长。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03,500万元到1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25.46%到53.34%。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2,300万元到161,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19.11%到45.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500万元到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03,500万元到126,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25.46%到53.34%。

3、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2,300万元到161,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19.11%到45.58%。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72,104.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82,49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11,074.96万元。

三、本期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受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预计2022年研发费用为140,400万元到17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113,574.06万元增加23.62%到51.0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及吸引行业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流片费用、研发设备及IP对应的折旧和摊销等费用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所致。

2、公司预计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0,800万元到13,200万元,较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2,451.80万元增加340.49%到438.38%。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战略备货、处于生命周期末期的云端产品销量减少以及2022年边缘智能芯片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存货及库龄增加,从而使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

3、公司预计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为5,400万元到6,600万元,较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888.98万元增加507.44%到642.4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个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从而使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

受上述主要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经营亏损有所增加。

(二)受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预计为28,800万元至35,200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000万元到-267,0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000万元到-29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000万元到-267,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000万元到-29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851.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726.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2022 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等影响,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新车销售及售后维修等主营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全年相当一部分店面连续数月停业或关闭,经统计,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店面达600多家,占比达75%以上,影响时间最长的店面超过100天。疫情的影响在第四季度体现的更为明显,尤其在公司门店覆盖度较高的地区,如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内蒙、东北、华北、重庆等地,部分店面在第四季度基本没有客流,对正常的经营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2022年12月中上旬,防疫二十条及防疫新十条等措施的出台,各地防疫政策逐渐松绑,叠加购置税减半政策即将在年底结束,公司为加快资金和库存的周转效率,对疫情期间积攒的库存车辆实施了让利销售,进一步侵蚀了第四季度及全年的毛利。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公司每月员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利息费用等各类固定费用支出并未减少,因此,固定费用支出占比提升,进一步侵蚀经营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优化与投资相关的损失或费用增加了约60,000万元至70,0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店面经营状况大力推进品牌优化工作,积极争取优势品牌授权,拓展新能源销售网络,并对资产收益率较低或已破产的主机厂品牌例如"广汽菲克"等店面进行"关停并转",期间造成应收债权、特许经营权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及加速摊销,产生一次性的损失和费用;二是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线下业务的战略推进不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持有的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3.48%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部分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0,000.00万元到235,000.00万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0.00万元到-10,900.00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00.00万元到-18,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0,000.00万元到235,0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0.00万元到-10,900.00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00.00万元到-18,200.00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0,962.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920.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2.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业绩变动影响主要因素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疫情多地散发、封控措施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因疫情管控而导致进入客户现场验收难度增加,收入确认周期变长;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竞争变化,下调了产品的售价,2022年毛利率约为15%,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进一步加强了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建设,积极扩充了管理、销售和研发团队,也扩充了海外业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等,公司员工人数增加400多人,工资薪酬同比增长6,500万元左右。

同时,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布局系列化产品线,其中研发测试材料及测试线搭建成本同比增加4,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28个百分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约8.6%,同比增加约2.6个百分点,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更加着眼于未来的长期高质量发展。

(3)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进入客户现场直接沟通回款事宜,应收账款催款受阻,公司2021年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约29,000万元在2022年未及时收回,转为1至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从5%增长到30%,对应的坏账计提金额增长7,250万元左右;2022年末疫情管控放开,公司已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催收应收账款。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已收回约18,500万元,对应坏账计提金额3,700万元,公司预计大部分应收账款后续可以收回,不会形成实质性的坏账。

以上所表述的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增长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49,931.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98% -9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42,41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77% - 64.6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元/股-0.29元/股	亏损:3.23元/股
营业收入	18,500万元-23,500万元	80,366.1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300万元-23,300万元	50,398.93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000万元-90,000万元	94,675.3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2022年度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022年受疫情的系统性影响,行业增速下降,受行业限制政策调整及市场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新签订单数量减少。同时受到疫情、物流不畅及差旅不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项目进度出现了延迟,导致完工项目减少,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亿元-1.5亿元,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损益和处置资产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作出,由于公司2022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

2、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 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